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 有關收購該物業之該協議之 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進行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交易。除非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補充協議

#### 背景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預期買方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相互協定之另一日期)取得該物業之實質擁有權，於該日將向買方發出有關入伙紙。收購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相互協定之另一日期)完成，於該日將向買方發出房產證。

截至本公佈日期，賣方仍正就有關入伙紙向中國有關機關申領批文，而物業發展項目(該物業構成其中部分)之竣工驗收工作仍在進行中。

\* 僅供識別

##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補充或修訂該協議之若干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該物業實質擁有權之交付日期及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

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相互協定之另一日期）交付該物業之實質擁有權，於該日將向買方發出有關入伙紙。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相互協定之另一日期）完成，於該日將向買方發出房產證。

除上述補充協議所載修訂外，該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十足效力並有效。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逸林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黃逸林先生、林誠東先生、陳詩賢先生及武子鈺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憲林先生、郭匡義先生及何俊傑先生。